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大气 O₃ 来源解析项目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124

甲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时间: 2025 年 1 月



甲 方：（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标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2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漯采公开采购-2024-124 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1、项目名称：漯河市大气 O_3 来源解析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5480000 元（伍佰肆拾捌万元整）。

3、服务内容：在漯河市 5 个区县（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颍县）开展 O_3 及其前体物 (NO_x 和 VOCs) 手工采样化学分析和在线监测工作，采用正矩阵因子模型 (PMF)，计算主要排放源类（如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溶剂使用源、移动源、天然源）对全市和各区县 VOCs 的贡献与分担率；采用基于观测模型 (OBM) 计算 VOC 和 NO_x 的相对增量反应活性 (RIR)，进行臭氧生成敏感性分析；识别不同天气条件下对 O_3 生成具有显著影响的 VOCs 种类，并开展污染天气下 O_3 污染成因分析和来源解析研究；针对 NO_x 和 VOCs，分别设置不同的减排情景，定量判断前体物削减对臭氧净生成速率的影响。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的条件：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因工作需要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保证有关人员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知悉乙方的有关的商业秘密。

4.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2) 按期开展环境 VOCs 样品和污染源 VOCs 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建立 VOCs 源成分谱，开展漯河市 O₃ 污染成因分析，提出 O₃ 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获悉甲方的有关的各种信息、数据、文件、资料。

4.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2,192,000.00 元）；

(2) 乙方完成污染源 VOCs 样品采集与分析，并提交项目进度阶段性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644,000.00 元）；

(3) 乙方提交本地化污染源 VOCs 化学成分谱数据库和《漯河市大气 O₃ 来源解析技术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644,000.00 元）。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相应发票。

6、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1) 项目成果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 验收方法：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专家、相关部门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经专家论证通过验收，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7、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研究成果，真实、合法、有效，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纠纷、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收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的，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申请仲裁。

12、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翠华山路 99 号名城大厦 A 座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

乙 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帐 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电 话：

中标通知书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递交的 漯河市大气 03 来源解析项目 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漯河市大气 03 来源解析项目

招标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成交金额： 5480000.00 元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伟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3 日

